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榮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輔英科技大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975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14,400元（即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存單之價額），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3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